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二三八三九三四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係「○○中心」負責人，該機構非醫療機構，卻於二〇〇三年十月九日○○週刊第○○期九十三頁刊登「窈窕+小臉超厲害美麗秘招.....腳底指壓酥麻養生.....輪廓整容瞬間小臉.....健康養生何處尋？由○○○師傅領軍的『○○中心』.....北市○○街○○號○○樓預約電話：xxxxx 憑此截角來店，免費體驗整骨壹次.....」違規醫療廣告，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查獲後，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衛中會醫字第0九二00一四五五七號函移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二三七一四六000號函囑本市中山區衛生所及信義區衛生所調查取證。本市信義區衛生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訪談訴願人，當場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北市信衛三字第0九二六0六九一七00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三、訴願人復於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週刊第○○期一〇七頁刊登「痛快整出健康美推拿整復是中國流傳已久的保健之道.....趕跑酸痛有一手.....肩頸酸痛、腰酸背痛

.....根據.....○○○師父表示.....都可以藉由傳統的推拿整復手法來改善.....
○○推拿中心.....北市○○街○○○號○○樓預約電話：XXXXX 憑此截角來店，免費
體驗整骨壹次。·」違規醫療廣告，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查獲後，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衛中會字第0九二00一六0五四號函移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傳真函囑本市信義區衛生所調查取證。該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當場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北市信衛三字第0九二六0七0八二00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二三七九八五二00號函囑本市信義區衛生所再行調查取證，該所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訪談訴願人，當場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北市信衛三字第0九二六0七三一七00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開業醫事人員管理檢查工作日記表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乃依同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二三八三九三四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一萬元（折合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五、查上開行政處分書係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證，而上開行政處分書說明四已載明：「.....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規定於文到三十日內（以受理訴願機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故訴願人若對上開行政處分書不服，應自該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即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而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故期間之末日為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是日為春節假期，故以休息日之次日（一月二十七日）代之。本案訴願人係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記在卷可憑。是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已歸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請
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